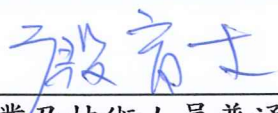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30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案名稱	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	適用課程	領隊導遊實務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10張。

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，考取3張。

證照2—證照名稱：導遊執照，考取4張。

證照3—證照名稱：AMADEUS 航空基礎訂位執照，考取18張。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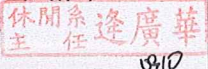
證照4—證照名稱：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 IATA，考取2張。


證照5—證照名稱：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，考取16張。

證照6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

證照7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
----	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優等</u>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<u>479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	 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4790</u> 元	
主管簽章： 						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：


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請人	殷育士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5.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(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_____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殷育士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5.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殷育士</u>於107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殷育士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